

2018 年度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2日至7月16日对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开始进驻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21日至7月10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7月11日至8月16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2017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2018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和2018年防汛经费。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2017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2018年长沙

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和 2018 年防汛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水利建设财政专项 90 万元：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专项主要用于长沙市水文监测站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水质采样、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排污口基础信息管理等方面。

2018 年水利建设财政专项 500 万元：主要是完成 8 个专用防汛站点的建设，在罗汉庄安装全省第一台时差法流量在线测验设备。

2018 年防汛经费 152.5 万元：防汛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管理正常运行、城市内涝预警系统管理、新建水情雨情监测站点和水情雨情监测站点的日常工作经费。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发挥水文站网的水文监测作用，更好的为全市防汛抗旱提供基础服务。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保障有限的水资源尽可能满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是保障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城市内涝预警系统等所有水情雨情监测站点的正常有序运行。有效减少缺水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引发的灾害损失，按照“先保群众生

活用水，再保生产生态用水”的原则，统筹做好捞刀河和沔水流域枯水期的生态补水工作，保障沿河两岸水生态安全，促进沿河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 742.5 万元，其中：2017 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90 万元、2018 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500 万元和 2018 年防汛经费 152.5 万元。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42.5 万元，实际支出 610.25 万元，本年结转 132.25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82.19%。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2017 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90	90		100%	90		90	100%		100%
2018 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500	500		73.55%	367.75		367.75	100%		100%
2018 年防汛经费	152.5	152.5		100%	152.5		152.5	100%		100%
合计	742.5	742.5		82.19%	610.25		610.25	100%		10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成立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工

作领导小组、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汛期各监测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适时监控水文状况。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的管理情况

在项目的管理上，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过程进行监督，严格质量，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各项目得到了顺利实施。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水文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水文局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水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制定了《长沙水文局水文测验质量管理办法》、《长沙水文局监测工作管理办法》、《长沙水文局水文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长沙水文局防汛值班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

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水情服务及时准确

2018年长沙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向市防指提供雨水情简报16期，水情分析预测材料23期，一周水情预测材料14期，发送水情短信2万余条。多次参与浏阳河流域缺水期水资源调度调研，积极配合市防办进行枯水期浏阳河下游生态补水调度，并完成了浏水和捞刀河干流枯水期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写了《长沙市水文手册》，并对浏水宁乡站降雨径流预报方案、浏阳河朗梨站上下游水位相关预报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对每个预报断面的预报模型进行了逐一调试，完善了各预报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对中小河流水位流量关系线和流量测验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成立了重大水情预警预报专家组。对干旱及时进行了分析预测，向市防指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提供了决策依据。

（二）监测工作扎实有序

长沙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成立了汛前准备检查工作组，对所辖4个县域局的17个站点进行了汛前准备工作的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进行了逐条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完善了双江口、清水站的ADCP和电波流速仪高洪方案。制定了沿溪、镇头、文家市站等中小河流站的高洪方案，并在高洪方案中完善了ADCP和电波流速仪方案。历时

15 天编制了湘水整编说明书、制作了降水等值线图、统计了各类特征值表 10 多份。作单站合理性检查 123 站年，杜绝了系统错和特征值错，做好了资料入库工作。组织专人编制了双江口水文站泥沙监测分析报告。制定了《加强水文监测工作的通知》，对各测站采取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检测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水环境监测服务优质可靠。

负责长沙市范围内 10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采样、现场项目测定和送检工作。对长沙市主要饮用水源地猴子石、星沙进行了 4 个敏感项目的旬测。完成了 3 个水文水质结合站的高低水采样分析任务，全年水质监测任务无缺测漏测，结果上报及时；对长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更新改造、对浏阳河浏阳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验收；加强有关入河排污口基础信息、基本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全市 114 处规模以上（日排放废污水量 300 吨或年排放量 10 万吨）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工作；承担沙河、捞刀河两条河流 16 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按照河长制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每月定期进行采样和分析评价工作，按时将水质成果按要求上报给市河长办。全年共完成了省中心布置的氨氮、总磷、铜、铅、锌、镉、挥发酚、氟化物等 25 个项目的质控考核；完成了长江委的质控考核，以及项目氨氮、六价铬的测定和数据上报工作；通过了水利系统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考核；通过了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能力验证考核；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换证。制定完善了长沙市水文局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对长沙市新增的6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了水质监测。为各级政府部署应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四）专用水文站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编制了长沙市“一江六河”专用防汛站点建设方案，完成长沙市安排的专用防汛站点增设8个站点的建设，已验收投入使用；在罗汉庄安装了全省第一台时差法流量在线测验设备投入使用；按照河长制的要求，在浏阳市金牌及三角洲安装两套时差法流量在线测验设备，一批气泡式水位计、翻斗式自记雨量计、两台电波流速仪和一台 ADCP 三体船。能精准地检测水文情报；对坪塘、高塘岭、文家市、沿溪、沙市、宁乡渠道水位站、黄材水库站等站点进行了改造；对嵩山、春华等13个雨量站进行了设备更换。完成了对螺岭桥水文站、宁乡渠道水文站、滩山铺、石坝子的水毁恢复工程完成验收。水环境监测精准度得到进一步夯实。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有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评价小组在查阅长沙市水文局会计凭证时发现2018年5月66号凭证《湖南省水利水电》杂志协办及宣传开支3000元；该项开支在防汛经费中予以支付，挤占了防汛专项资金。

（二）合同审核把关不严

评价小组在查阅长沙市水文局 2018 年 9 月 27 号凭证，支付给浩淼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的长沙嵩山、春华、团山、蒲塘、白若五个雨量站及浏阳光明、大光、左港、增嘉台、石湾、社港、黄荆坪七个雨量站仪器设备购买和整体重新安装并调试成功的合同价款约 18 万元款项。附件只有承包合同，缺少 18 万合同价款的预算组成资料的计算依据。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42.5 万元，实际支出 610.25 万元，本年结转 132.25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82.19%，预算资金使用率偏低。

（四）会计档案资料装订不及时

评价小组在查阅长沙市水文局会计凭证时发现 2018 年 4 月份和 5 月份的会计凭证时隔一年还没有装订，造成会计资料不便查找，影响资料归档。

（五）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滞后

根据长政发〔2012〕21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要求：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长沙市专用站点建设八个站点 2018 年 12 月已经完成验收至评价日仍未送至长沙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不合规的现象发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内容对项目金额组成的内容进行逐项计算，明确合同金额的组成内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负其责、注重细节，确保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预算执行率

加强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合理计划与安排当年预算内容的支出，减少资金不用、超支等情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使用经费，合理的计划、安排当年预算支出具体内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预算调整应根据经过财政文件批复进行调整。未经批复的不得擅自进行项目资金的调整。

（四）加强项目结算管理

在工程完成验收交付使用后根据长政发〔2012〕2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要求：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

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金，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五）完善档案管理，避免重要会计资料丢失

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按规定时间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会计凭证按月装订，会计账簿报表按年装订，并按顺序连续编号归档保管，防止会计档案丢失。

九、评价结论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7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2018年长沙市水文局水利建设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和2018年防汛经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挤占项目资金、档案归档不及时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2.7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6日